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凱澤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: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224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224616A00_ATTCH5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| 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旨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五王國小

114/09/11



第1頁 共1頁 114006518